

证券代码：301515

证券简称：港通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董事会；
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永先生；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公司

会议室；
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:00。
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41,094,8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948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37,358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35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3,736,8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36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7,842,8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428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1,094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842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魏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1,094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842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周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1,094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842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陈良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1,094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842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、余东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